**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02-021号

当事人： 晋江市金井镇浩俊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33A9UR6D 住所（住址）： 晋江市金井镇中兴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浩俊 身份证件号码： \*\*\*

2022年1月26日，本局金井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对开办在晋江市金井镇中兴路43、45号的晋江市金井镇浩俊水果店进行检查，现场当事人能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2件（每件10斤）来自智利的鲜樱桃。原产国：智利，中国进口商：深圳市润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现场当事人未在该批鲜樱桃送达前24小时进行报备，并无法当即提供进货票据、进口商相关文件、货物报送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消毒证明、产品外包装核酸检测及供货商的资质文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进口冷链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于2021年1月26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经查实，当事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年1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采购进口鲜樱桃，在进货时未索取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消毒证明、产品外包装核酸检测及进口商相关资质，且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另当事人于2021年3月22日，在本局金井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中，对当事人店内进口香蕉进行检查，当事人因无法提供该进口香蕉供货商资质文件，被本局依法责令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晋江市池店镇浙果水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冷链食品企业消毒报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

2022年2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告字[2022]02-0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进口冷链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具有从轻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2.

3.

以上款项共人民币5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年0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